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4131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3日

商 标

正荣本物

申请人 武安市汇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桥西路与南关街交叉口西南角

代理机构 安徽权壹点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3D打印机；熨衣机；洗衣机；图钉机；刨花机；装订机；电搅拌器；拉削刀具；电锤；清洗设备